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应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杨建刚先生、靳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审议，白雪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会议选举白雪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2）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剑峰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建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2002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设计员、市场技术支持、投产部部长、售后经理、东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安装公司总经理，公司催款清欠中心总监，现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杨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职务，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靳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沈阳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1997 年 2 月，就职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1 年 1 月起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曾任公司监事，现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止目前，靳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白雪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中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沈阳富虹植物油有限公司、沈阳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汇置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组织人事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白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